

中心城区电动自行车上牌第二阶段工作启动

□记者 姬慧洋

本报讯 11月7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获悉,自我市中心城区电动自行车上牌工作启动以来,中心城区电动自行车已完成登记上牌19万余辆,第一阶段预定目标任务已完成。从11月5日起,我市中心城区电动自行车上牌工作转入第二阶段,登记上牌工作转入常态化工作模式,上牌点初步定为20个。

据介绍,中心城区电动自行车上牌工作第二阶段任务主要是给电动自行车安装智能管理模块,同时继续为第一阶段未登记的电动自行车登记上

牌。智能管理模块是基于GPS/北斗定位技术、NB-IoT通讯技术、RFID射频技术,实时将车辆信息上传平台,通过平台分析可获取车辆备案信息、轨迹信息、防盗追踪、防火预警等多项功能,实现城市交通的智能化管理。车辆安装智能管理模块后,如车主遇到车辆丢失情况,可迅速通过平台查找车辆位置。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可通过平台确定车辆行驶情况,有助于判定事故责任。车辆在充电时,如果有高温等异常情况,平台可发出预警,实现防火功能。“电动自行车上牌工作是政府的一项惠民工程,上牌及安装智能管理模块所需费用全部由市财政承担,车

主不花一分钱即可为您的爱车实现以上功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相关负责人说。

与此同时,没有上牌的市民仍可以为自己的爱车登记上牌,目前中心城区上牌点初步定为20个。川汇区共有14处,七一路派出所辖区内有3处上牌点,分别在育新路与建安路交叉口西南角、建新路绿苑小区门口、工农路与育新路交叉口张仲景大药店门前;荷花派出所辖区内有3处,分别在中州大道与交通大道交叉口西南角永光智慧酒店门前、七一路荷花市场北门、七一路与汉阳路交叉口黄金桥;陈州派出所辖区内有3处,分别在五一路与黄

河路交叉口西北角、五一路步行街东口、八一大道与育新路交叉口西北角;人和派出所辖区内有3处,分别分布在文昌大道与汇鑫路交叉口东南角、文昌大道与八一大道交叉口东北角、文昌大道与中州大道交叉口东南角派出所;小桥派出所辖区内有两处,分别为建设大道旭日华庭小区门口、川汇路川汇区文化广场;经开区3处,分别位于五一路铁路口南200米路西韩营街口、万基东城花园、康楼居委会门口;城乡一体化示范区3处,分别位于搬口盛和小区、中原社区A区东大门、仁和西区东门。^③

扶沟:严格防疫措施 保障物资供应

□记者 金月全

本报讯 近日,扶沟县疫情严格管控,生活物资供应是否充足,品类是否齐全,物价是否稳定?11月6日,记者在扶沟多家商超实地采访了解到,允许营业的商超门店备货充足,供应链条畅通,生活必需品价格平稳,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不涨、质量不降、供应不断”。

实施疫情防控管控以来,按照扶沟县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扶沟街面大小门店关闭,广大居民自觉减少外出。为了守好群众“菜篮子”,扶沟县设立物资供应专点,提供免费送货服务,满足居家群众的日常生活需求。

11月6日,记者先后来到扶沟国际农贸市场、润和超市、一峰购物广场等地,走访了解日常生活物资供应情况。

扶沟国际农贸市场总经理翟俊伟告诉记者,目前,农贸城日常菜品供应充足。运输物资车辆只要有完整的防疫

手续,消杀后就允许进入扶沟县城,保证全县人民在疫情管控期间吃上放心菜。此外,扶沟农贸城还开通线上商城,实现网上订菜,免费配送。

记者在润和超市和一峰购物广场等商超看到,商品均明码标价、平价销售,前来购买生活物资的群众扫码测温后有序入内,按需采购、秩序井然。工作人员对每一个进入超市的顾客登记个人信息,提醒他们进出超市必须佩戴口罩,做好防范。

扶沟一峰购物广场负责人程鹏表示,他们将保证价格平稳,民生商品不涨价。一峰总部将积极调配物资,保证供应,并且保持价格稳定。

同时,为切实保障居民日常生活物品供应充足,扶沟县多措并举,精准施策,认真落实好市场供应监测预警、采购调运、保障供应等工作为抗击疫情提供充足的物资保障。目前,全县米面油、蔬菜、肉、蛋等生活用品储备基本满足居民生活正常需求。^③

扶沟通报郑州市两例确诊病例在扶活动轨迹

□记者 金月全

本报讯 11月6日,记者从扶沟县疫情防控指挥部了解到,11月5日,郑州市通报5例确诊病例活动轨迹,其中“病例9”“病例10”曾在扶沟县活动。

“病例9”:女,30岁,现住址金水区未来路办事处银基王朝四期23号楼,老家地址周口市扶沟县兰乔圣菲小区7号楼。10月21日16:30返回周口扶沟家中。10月22日居住扶沟家中未外出。10月23日11:00到一峰购物广场4楼(扶沟店)就餐,14:00到扶沟南站送人,16:00到东方爱婴早期教育中心(扶沟建业城)。10月24日15:30自驾返回至郑州家中。

“病例10”:男,3岁,系“病例9”的儿子。10月21日16:30返回至周口扶沟家中。10月22日、23日居住扶沟家中未外出。10月24日15:30返回至郑州家中。

扶沟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扶沟防指”)要求,凡10月21日16:30以后与上述病例人员活动轨迹有交集的人员,要立即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委会)报备,不准外出,并配合防疫人员做好流调、核酸检测、隔离管控等相关措施。社区(村委会)要及时逐级上报至县疫情防控指挥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规,新冠肺炎属于“乙类甲管”传染病,对因瞒报、缓报、谎报和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力等造成疫情扩散等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扶沟防指提醒广大市民,要认真落实疫情防控个人责任,积极配合防控措施,坚持勤洗手、戴口罩、常通风、“一米线”等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共同维护良好社会秩序。^③

关于扶沟县新增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的通告

11月6日,扶沟县新增1例确诊病例和1例无症状感染者,均已转运至郑州市新冠肺炎定点医院救治,现将病例2、3初步流调发现主要活动轨迹通报如下:

病例2:女,15岁,就读于扶沟县实验中学,家庭住址:扶沟县桐丘南路川华生活超市广场二楼。

主要活动轨迹:

10月21日至22日,约6:30到学校上课,中饭、晚饭在校就餐,20:30放学回家;

10月23日,上午居家未外出,约17:00与同学骑电动车到和润万家旁边金基蛋糕房写作业,18:00左右返回家中后未外出;

10月24日,居家未外出;

10月25日至29日,活动轨迹同10月21日;

10月30日,上午居家未外出,约15:30到实验中学对面“我很忙奶茶店”买奶茶,约16:00骑电动车到人工湖转了一圈,约17:00返回家中后未外出;

10月31日,居家未外出;

11月1日至11月3日,行程轨迹同10月21日;

11月4日,因疫情原因学校放假,约14:00去家庭附近新冠核酸检测点(浙江家具城点)采集核酸,之后返回家中未外出。

病例3:男,49岁,系病例2父亲,经营川华生活超市广场。

主要活动轨迹:

10月20日9:30与朋友驾车到扶沟县固城乡秦岭村参加另一朋友母亲葬礼,12:00吃过午饭返回家中后未外出;

10月21日在超市未外出;

10月22日约8:30给病例1丈夫送早饭,在其家中与病例1有短暂交谈,约9:00返回超市,约18:00与病例1丈夫等人在人行对面马二忠饭店聚餐,聚餐后返回家中;

10月23日9:00至11:00,与朋友自驾车到扶沟县韭园镇十里店南边看工地,逗留2小时左右,返回家中后未外出。约18:00到病例1家

中与病例1丈夫、朋友聚会,约23:30结束后返回家中;

10月24日10:30至11:30,与病例1丈夫和朋友驾车到扶沟县固城乡秦岭村参加朋友母亲头七,中午与朋友聚餐,14:30返回家中未外出;

10月25日至27日在超市未外出;

10月28日在安罗高速扶沟西站接朋友,12:10至16:00自驾车到鄢陵县花溪温泉、鹤鸣湖,约16:30返回,其中13:06至13:40在鄢陵县穆喜羊汤烩面就餐;

10月29日在超市未外出;

10月30日自述无外出,大女儿从郑州返回(其妻子将其接回家中);

10月31日上午在超市,约17:00送大女儿到扶沟南站返回郑州,后到扶沟南关西街路口炒鸭店吃饭,饭后返回家中未外出;

11月1日约15:00至16:30,与朋友自驾车到扶沟县集聚区牡丹庄园,约17:00返回家中后未外出;

11月2日在超市未外出;

11月3日13:00在钱柜检测点采集核酸后返回超市,之后无外出;

11月4日14:30到南关十字路口执勤交警送矿泉水,随后返回超市后无外出;

11月5日8:00至16:00在店内无外出,约16:00步行到南关逛了一圈后返回超市,期间未逗留,约20:00在家门口采集核酸后返回超市。

目前,进一步流调工作还在进行中,对流调出来的密接和次密接者,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为切实保障广大群众身体健康,提醒与上述活动轨迹有交集的人员,立即向村(社区)报备,并居家隔离,配合工作人员落实相应疫情防控措施。

特此通告。

扶沟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1月7日